

测绘合同
(GF-2000-0306)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中测新宇（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北京市通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地合同和水域滩涂测绘工作（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测量工作委托给乙方。

第二条 该项目的类别为：工程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所有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设计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如所执行的标准之间有矛盾时，按较高、最新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2、（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2）比例尺：1:500、1:2000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中标通知书。

2、取费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E 级 GPS 控制测量	点	4683.79	
2	界址点测量	点	648.58	

3、按照以上取费依据，上述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完成工作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税金，乙方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元整小写：6730000.00 元

4、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核实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出，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前 10 日提供正式的全额税务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工程施工不得因此而停止。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测绘费用。
- 2、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3、项目初始，配合协调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测绘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自行解决工作场所。
- 6、测绘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方针。
- 7、测绘工作人员在测绘作业中严格遵守“认真、细致、准确、及时”的从业作风。确保作业质量，杜绝重大差错的发生。
- 8、开展质量教育和质量管理活动，有计划地对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专业人员业务素质。
- 9、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前告知甲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测绘人在实施测绘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 10、工程布点应根据现场情况布置。控制点的数量和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 11、测绘服务包括主要内容：测量组织、测量方案、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 12、测绘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于每日 16 时前将前日资料复印件整理完毕后报送供发包人。
- 13、测绘人在进行外业测绘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设施造成损坏或损伤。
- 14、测绘单位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 15、乙方进场作业前须将现场人员名册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甲方。
- 16、承包人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制度，工作期间必须仪容整洁，用语谦虚文雅，温和有礼，不

允许打赤膊、穿拖鞋上班，上班期间不允许喝酒、打牌、看电视、不得溜岗、怠岗，不得发表对测绘、团结不利的言论。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进场工作 120 日内交甲方。

第八条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所有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的 50% 作为预付款；测绘工作外业完成潞城镇、潞城镇、马驹桥镇、梨园镇、永顺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上交已完成测绘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的 40%；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应一次付清全部测绘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付任何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费的 30%，并当日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2、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0.2% 计算。若乙方延期超过 15 日则视为乙方擅自终止合同，须按十二条第 1 款执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

5、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二 项方式解决。

-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5.12



受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5.12



金清

